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

第二十条 如所选课为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课程的选课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二十一条 如所选课为地面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如所选课为地面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如所选课为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课程的选课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不得随意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于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选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，且选修课课程学分不低于10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当在第一阶段选课系统无法进行选课操作时，首先调整选课策略，再按照第二阶段选课方式进行选课。

第九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当在第一阶段选课系统无法进行选课操作时，首先调整选课策略，再按照第二阶段选课方式进行选课。

第十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当在第一阶段选课系统无法进行选课操作时，首先调整选课策略，再按照第二阶段选课方式进行选课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当在第一阶段选课系统无法进行选课操作时，首先调整选课策略，再按照第二阶段选课方式进行选课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当在第一阶段选课系统无法进行选课操作时，首先调整选课策略，再按照第二阶段选课方式进行选课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当在第一阶段选课系统无法进行选课操作时，首先调整选课策略，再按照第二阶段选课方式进行选课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当在第一阶段选课系统无法进行选课操作时，首先调整选课策略，再按照第二阶段选课方式进行选课。

第十五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当在第一阶段选课系统无法进行选课操作时，首先调整选课策略，再按照第二阶段选课方式进行选课。

第十六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当在第一阶段选课系统无法进行选课操作时，首先调整选课策略，再按照第二阶段选课方式进行选课。

第十七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当在第一阶段选课系统无法进行选课操作时，首先调整选课策略，再按照第二阶段选课方式进行选课。

